



患肝癌的妻子向分居丈夫索要抚养费 70岁老太要求再婚丈夫支付抚养费 夫妻间如不履行扶养义务 可能构成遗弃罪!

抚养费是指各种社会关系中针对弱者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的费用,狭义上往往应用于同辈之间,比如夫妻之间。一字之差的“抚养费”则通常包括子女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费用,如离婚后支付给子女的抚养费。

结婚时许下的誓言,有时候到生活中会成“一地鸡毛”。昨天,记者听法官说起夫妻间关于抚养费纷争的故事。

1 故事

患肝癌的妻子向丈夫索要抚养费

人到中年的李梅(化名)把分居的丈夫起诉至象山法院,要求对方支付治疗费,并按月给抚养费。李梅和丈夫婚后生育了两个孩子,现在也都已成年。2010年,两人因为感情不和一直分居生活,经济上也是各过各的。

“我因为肝癌入院治疗,自己实际支付了医疗费2.6万多元。”因为患病,李梅失去了工作,日

常生活难以维持。于是,她将丈夫起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已发生的医疗费,并按月支付抚养费。

对此,其丈夫自然不愿意,坚持两人的孩子已经成年,两人又多年分居,自己对李梅并没有扶养义务。

最后,象山法院判决李梅的丈夫支付医疗费2.3万元,并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。

2 故事

70岁老太要求再婚丈夫支付抚养费

无独有偶,70岁的孙老太也将再婚丈夫丁强(化名)起诉至法院,要求对方每月支付抚养费。这对夫妻,已经是第四次对簿公堂。

孙老太和丁强是再婚夫妻,1999年成婚,双方各有子女,双方没有共同生育子女。和孙老太相比,丁强的经济状况要好很多,每月有不低的退休工资收入。

去年,双方第一次对簿公堂。丁强起诉要求和孙老太离婚,法院判决不准离婚。

随后,孙老太起诉,要求丁强支付起诉离婚来3个月每月的抚养费3000元,合计9000

元。法院判决丁强共支付2100元。孙老太不服,提起上诉,最终维持原判。

第四次,孙老太再次起诉,要求丁强支付每月700元抚养费至其去世。这次,丁强经法院合法传唤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法院做缺席审理。

法院最后判决如下: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按700元/月向原告支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抚养费,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第一年的抚养费,以后每年支付一次。

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

“这是典型的涉及夫妻扶养义务的案例。夫妻之间应当相互扶持,患难与共。”法官说,近年来,因夫妻一方患病导致夫妻感情淡化、因意外事故等情形导致婚姻难以维系、一方坚决离婚而不尽扶养义务的纠纷层出不穷,婚内扶养纠纷案件越来越多。

扶养义务不仅仅是道德问题,更是夫妻之间的法定义务。《婚姻法》规定:“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需要扶养的一方,有要求对方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”李梅因患重疾,且无法工作丧失生活来源,符合婚

姻法规定的被扶养人范围和条件,其丈夫在具备抚养能力的情况下应当承担扶养义务。而孙老太年满70周岁,无固定收入来源,难以维持其日常生活所需,被告应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原告依法履行扶养义务,故原告的要求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

如果不履行扶养义务,会有怎样的后果呢?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中规定了遗弃罪,夫妻一方不履行法定扶养义务,情节恶劣,从而构成遗弃罪的,不扶养人在承担刑事责任时亦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扶养义务。

履行扶养义务有条件

需要注意的是,夫妻间履行扶养义务是有条件的,它以一方有能力扶养和另一方需要扶养为限。

比如,一方明明具有工作能力和条件,却好吃懒做,拒绝劳动,要求另一方扶养,难以得到支持。

法官说,作为妻子的李梅因病丧失劳动能力,丈夫却撒手不管,法院鉴于李梅确实需要抚养,而丈夫又有一定的经济能力,判令丈夫承担医疗费并支付抚养费,充分保护了需要扶养一方的权利,也为不履行夫妻扶养义务的人敲响了警钟。

孩子尽赡养义务,夫妻间仍需履行扶养义务

有人可能会问,如果孩子已经尽到赡养义务,那夫妻之间还需要履行扶养义务吗?

象山法院的法官说,根据各地法院司法实践及学界的观点,赡养义务的履行不能免除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。

具体分析,子女赡养父母是子女的义务,

夫妻之间相互扶养是夫妻双方的义务。在实际履行中,二者无先后性,也不能相互替代,更不能因为某义务的实现而免除另一义务的履行。因此,尽管李梅有两个儿子赡养,在一定情况下,仍可以要求丈夫承担抚养费。

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徐如霞



严勇杰 绘

卖方未经许可 将业主房子改成样板房 这样的行为合法吗?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)市民马先生购买了慈溪观海卫某小区一套期房,目前已经开始按揭贷款。而本月初,他突然被告知,要将他买的那套房子装修为样板房,而且已经在施工。之后,买卖双方为此沟通了几次,未果。而样板房却转眼装修好,马先生深感无奈:“难道只能被动接受吗?”

马先生告诉记者,他前段时间向出卖方支付了房屋全款,本来是安心等着一年多后交房的。“而5月9日,售楼人员张先生打电话给我说,要用我的房子来做样板房,已经在施工了。”马先生说,第一次听到这个消息很吃惊,表示要考虑一下再答复。当天晚上,双方通过微信再次沟通,张先生表示会给马先生1000元的购物卡作为补偿,马先生拒绝了。几天后,马先生与张先生的领导何先生当面沟通。何先生提出再用车位优惠券作为补偿。马先生并没有购买车位的计划,所以也没有答应。

马先生担心口头拒绝没有用,于15日给出卖方寄出了两份书面“告知函”,但对方迟迟没有任何回应。

18日,记者联系了房屋出卖方负责人何先生,他承认的确已经对马先生的房子进行装修。还表示“客户拒绝之后就停工了。后继我们会试着和马先生继续沟通,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,我们会将装修拆除、还原。”

何先生说,样板房装修只是简单隔断,和做一些墙面地面的处理,后继也不会带人参观,而且交付前会回复原样。“原本想着对客户没有什么影响,所以事先沟通方面就疏忽了。”

另外,何先生还提到,会回去研究一下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,“原本我个人的理解是,只要交付时房屋符合合同约定就可以了。”

19日,出卖方再次约马先生当面沟通。马先生发现,项目现场、楼下已经用架子搭起通道,红毯铺地,直通他的房子。“房子早已经装修好了。结果如我担心的一样,装修都是门面工程,有的隔断不实用,以后要敲掉重来。所有隔断墙体里都没有埋管线,以后还要重新凿墙埋管线。”马先生说,“如果他们能事先沟通,尊重一下我的想法,我也不会拒绝。我甚至愿意拿点钱出来把管线做好,这样以后也不用返工。”

出卖方这次提出,会给马先生1万元购物卡作为补偿;另外给1万元车位优惠券。马先生再次回复称自己根本没有购车位的打算,希望对方换成别的方式,然而对方再次拒绝了。马先生称,如果双方谈不拢,接下来打算采取法律手段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。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李石岩律师分析认为,像马先生这种情况,房屋买卖已经确定,就代表马先生已经是这个房子的产权人。在房屋交付之前,出卖方对房屋所能进行的行为只有建造。而用作样板房则是对房屋进行了使用,出卖方必须征得产权人同意,否则就是侵权。

说法